

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（使用人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車 號		單 號	
歸責原因	本案違規當時駕駛人確屬_____駕駛無訛。		
依據	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6條。</u>		
應備資料 (右列資料備齊且內容需清晰可辨識)	1、提供實際駕駛人 <u>申請書</u> 正本(原受處分人及實際駕駛人應簽章) 2、違規 <u>舉發通知單</u> 及 <u>採證相片</u> 正本各1份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「切結書」為憑)。 3、受處分人 <u>身分證</u> 正反面影本(若為法人請附公司 <u>相關登記證明文件</u> ，如經濟部函、縣(市)政府函、商業登記抄本…)。 4、駕駛人有效 <u>駕駛執照</u> (或身分證)正反面影本。 5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…)；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，本站將依移請權責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 6、委託辦理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
<p>※本人切結所提供之資料及填具申請書之駕駛人均屬實，如有不實(如借用、冒用…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依法移送追究刑責。</p>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因故未檢附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相片，特例具結為憑，請准予辦理，如有虛報冒領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具結人：_____、受託人：_____</p>			
<u>原受處分人</u> 身分資料	名稱：	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	
	地址：	公司大小章：	
	電話：	私章	公司 大章
<u>實際駕駛人</u> 身分資料	名稱：	身分證號碼：	
	地址：		
	電話：		
<u>受託人</u> 身分資料	名稱：	身分證號碼：	
	地址：		
	電話：		

※備註：移轉案件另有其他違規情事者，本站將就違規明確部分，本於職權予以改罰及加罰。倘涉及其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則移請相關機關查處；倘被歸責人提出疑義，本站將重新列管原受處分人。